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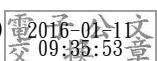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005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5005570-1.PDF)

主旨：政府採購法修正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
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，檢附上開修正條文及對照表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0號
函(附影本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
會行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
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 2016-01-11
09:35:53

裝

訂

線